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07 日

## 「給彼此一個機會」

### 臺東地檢署辦理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」教育訓練課程

為促使犯罪事件相關當事人能解決因犯行所造成的傷害、降低再犯機會及減少彼此對立，修復式司法因而產生。期望透過雙方當事人的對話，達到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。

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降低犯罪所產生的惡害，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。為求精進效益，檢察長黃和村特別指示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教育訓練課程，並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許春金教授前來授課，許教授身兼亞洲犯罪學會會長，長期推動修復式司法不遺餘力，此次透過黃檢察長力邀前來東檢擔任講座，除了臺東地檢署培訓的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之外，也吸引臺東地區實務單位人員報名踴躍。黃檢察長當天因前往行政院參加毒品防制會議，活動由徐弘儒主任檢察官代為主持。

許春金教授除了講授修復式正義理論及實務發展趨勢外，更透過影片使與會人員深入了解實務的操作及背後的影響，學員無不專注聽講，並認真抄寫筆記。綜合討論時間，學員把握與許春金教授交流的機會，提問踴躍，現場氣氛相當熱絡。

此行許教授也參觀臺東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會談室，予以高度肯定，並提出相關建議。臺東地檢署期盼在一個溫馨而無任何傷害的環境中，使受害者、加害者及社區三方達到情感上的修復及實際上的傷害降低。







